

关于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8 号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关于业绩承诺：

（1）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数据高于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数据。请你公司比照我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明细计算过程以及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对相关参数的选择和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分析说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相应拟采取的措施。

（2）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手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针对业绩承诺高于评估的情况，其中涉及股份补偿的，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就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是否足以覆

盖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针对提供现金补偿的，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具有保障措施以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4) 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与 Spigot 交易对手的对赌付款、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对赌对价调整机制等存在直译合同条款、索引合同原文的问题。请你公司按照通俗易懂的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Spigot 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借款情况，借款年利率高达 20%；同时，根据《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 Spigot 约定，偿还 Celeste Sales 及 Michael Levit 股东借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之一，即 Spigot 需在交割前先行完成以上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偿还，上市公司才会与 Spigot 交易对方完成交割。请你公司明确上述款项的还款期限，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借款的详细情况、利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还款义务人、还款期限、对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影响，结合过渡期损益处理的约定分析说明其在过渡期及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

3、关于交易对手：

(1) 针对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标的 Spigot 的交易对手 Ryan Stephens 持有 Spigot 4.75% 股权的认股权证并约定远期转让事宜及其存在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股权证的形成原因及目的、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 Spigot 报告期内及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上述认股权证涉及的《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披露。

(2) 请你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的起始日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3)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相关交易对手方作出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发行对象声明与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拉萨智恒 2015 年 6 月以认缴增资款 5,999.9791 万元方式获得持有猎鹰网络 15.3%股份，预案中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拉萨智恒财务数据中拉萨智恒仅持有资产 2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指标口径，并说明前述差异原因。

(5) 报告书在对交易对手隼川科技的情况介绍中表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汤克云持有零零伍科技 10%股权；前述内容与零零五科技介绍中汤克云持有零零五科技 24.11%股份的表述存在差异。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如系后续发生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6) 报告书显示，部分交易对手、交易标的的股权关系未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要求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补充完整的交易对手、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图,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4、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的披露存在商业模式不清晰、与经营业绩无法对应的情况。鉴于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进行详细披露,并分业务结构对经营业绩进行补充披露。

5、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历史业务量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而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未来业务量均呈高比例稳定增长。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书显示,对交易标的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过程中,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的原因。

(3)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子公司范特西收入主要依赖于篮球模拟经营类游戏,该类游戏需取得相应授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公司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

(4) 报告书显示，猎鹰网络的营业成本预测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预测增长幅度有较大差距。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上毛利率的变动补充披露预测的合理性。

(5) 报告书显示，2014 年范特西员工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周杨、白璐因出现严重违纪行为而被开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所涉事项，该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持续影响，如是，披露具体影响、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估值对影响，如否，披露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的重要子公司范特西存在最近三年评估价值差异情况。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对上述评估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亦复信息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6、关于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比例较大，且猎鹰网络存有较多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期限、性质，并结合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期后收回情况，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范特西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的对外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收回，财务顾问就上述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构

成资金占用的，请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进行清理。

(2)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对占比较高。请你公司就依赖于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作风险提示。

(3)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掌汇天下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应用汇 Appchina.com。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掌汇天下应用汇 Appchina.com 应用商品的报告期前五大开发者、前五大下载量情况。

(4)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游戏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说明（包括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的合理性等），以及交易标的涉及的游戏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预计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因运营商政策影响而受到较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以来，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的变化情况，并结合该变化情况，说明评估中对该部分营业收入考虑是否合理，并做敏感性分析。

(6) 报告书显示，掌汇天下将开发新型应用商店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中拟开发的 ios 应用商店产品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率，并就 ios 应用商店产品收入对评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拟开发的 ios 应用商店产品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

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Spigot 设立地点为美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Spigot 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补充披露 Spigot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按照境内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8)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补充披露 Spigot 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

(9)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的重要子公司范特西存在解除 VIE 架构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范特西解除 VIE 框架涉及的税收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大额税收补缴风险，并作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及业务资质情况：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存在房屋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的房屋权属证书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如有，请补充披露续租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对公司经营和本次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

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和合同履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并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许可使用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以及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补充披露。

(3) 报告书显示，猎鹰网络正与原游韵网络股东商谈域名转让事宜，且所涉域名已实际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所涉域名对公司经营的作用，目前谈判的具体进展，如转让不成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业务资质，并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到期续办的成本、是否存在障碍、如不能续办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到期续办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作风险提示。

8、关于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

9、关于配套融资：

(1) 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交易标的募投项目，且在计算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时，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

独核算，则采用一年期贷款利率来剔除上述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对交易标的业绩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可以单独核算（如否，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标的资产在按照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效益，相关标的资产在计算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扣除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性。

（2）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 25,169.671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pigot 公司的 100%股权，折合人民币 1,610,858,944 元；公司拟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011,363,562 元，其中 1,610,858,944 元为支付给 Spigot 公司股东的现金对价，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融资失败情况下公司为保障上述现金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作风险提示。

同时，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10、报告书显示，汤克云承诺对因范特西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可能导致范特西或智度投资的损失，因建立或解除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可能产生的负担、因游戏未获得授权而产生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拆除 VIE 架构是否已完成、是否还存在尚未结清的费用、或有负债或费用等、是否还存在法律风险或或有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补充披露如发生实际损失时汤克云是否有足够能力履行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

11、本次部分重组交易标的历史上存在重组失败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重组披露文件对相关标的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如有），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历史重组失败原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除未获股东大会、有权部门批准等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组进程的因素或约定，如有，请披露并作风险提示。

1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30日